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天健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天健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6 年 3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构成、时间安排、风险评估、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审计计划中的重点审计领域、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特此报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